

高档包装纸合作（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3年7月12日，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新区组织召开高档包装纸合作（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以及《高档包装纸合作（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园白沙街3号。总投资50亿，环保投资1.65亿，占地面积214622 m²，建筑面积222192 m²，总体工程主要包括制浆车间、造纸车间及废纸棚、成品仓库、废塑料清洗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年产高档包装纸100万吨/年（其中牛皮卡纸56万吨/年、再生牛皮卡纸44万吨/年）。

二、项目有关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高档包装纸合作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2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19〕1号）。2019年7月30日完成标的经营性资产并购重组，由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承继并从事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的转让主营业务，并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关于项目名称及建设主体变更复函。

2022年11月下旬，公司开始本项目建设，2023年2月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成，2023年3月编制了《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3年4月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随后，本项目进入生产调试阶段。公司委托广东菲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和2023年6月25日-6月2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治理设施。

四、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已批复高档包装纸合作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两个产品的产能进行调整，总产

验收组签名：

刘建波
黄海通
张伟明
陈志武

能保持不变，总生产工艺流程不变；再生牛皮卡纸的制浆工艺原料由原批复的全部使用废纸，变更为部分使用竹纤维（配套竹纤维生产线）替代；浆渣污泥的处置方式由制砖变更为造纸污泥经污泥低温干化（减量化）处理交国屯公司处置；废渣、初期雨水池沉沙等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置；公司相应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等均有所调整，废气、废水工艺进行优化，废气排放量总体有所减少，生产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量不变，项目的平面布局有所优化。

依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的《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小象—气浮—初沉—预酸化—厌氧反应器（IC）—曝气—二沉—芬顿处理—三沉处理工艺”废水治理措施处理后，部分引至生产储水池回用，其余由市政污水管汇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沼气经“湿法+生化脱硫装置”预处理后燃烧发电，燃烧废气再经“SCR脱硝系统”处理，由一根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洗涤+生物滤床过滤联合除臭”工艺进行处理后由一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有相应的防噪距离，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废铁丝、塑料轻渣、铁屑、废毛布、废聚酯网、废干网、浆渣、辅料废包装材料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其余轻渣、重渣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置；损纸作为原料回用于制浆造纸；造纸污泥经污泥低温干化（减量化）处理后交国屯公司处置；沉淀系统沉沙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置；废矿物油、废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组签名：刘建双 -2- 杨海波 张海涛 潘少勇
李林武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防范措施，配置了相关应急物资，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六、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菲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号:FC230427SY、FC230625SY)，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CODcr、NH₃-N 排放浓度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表 3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标准要求，其余监测项目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造纸和制浆联合生产企业标准要求；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废气排放口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沼气燃烧发电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表 2 中以气体为燃料的锅炉或燃气轮机组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广州市环保局关于生活垃圾填埋气体发电机组烟气氮氧化物排放要求请示的复函》(粤环函(2014)1001号) 要求；油烟废气浓度排放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无组织废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厂区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西、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4类标准；其余边界符合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分类和处置，建立了管理台账。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验收组签名:刘建波
刘建波
陈伟
陈伟
李林
李林

七、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本项目调试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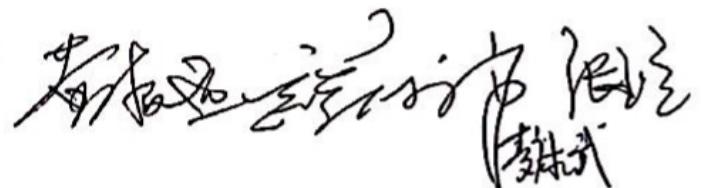
八、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后续工作

-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验收组签名: 江伟 刘建波 - 4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钟锐